

第 層 決 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周偉茹
電 話：(02)77366239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3008669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1及102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5項自籌收支餘絀等調查表一案，請確實依審核意見檢討改進，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03年6月10日台審部教字第1038552549號函辦理。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請確實依上開規定積極辦理。
- 三、部分學校5項自籌收入收支執行結果均有賸餘，惟政府預算補助及學雜費收支執行結果卻為短絀，請檢討改進並妥善運用及提升經費運用效率。
- 四、部分學校近3年度5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部分學校5項自籌收入未達其總收入2成，部分學校營運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所需經費50%以上仍須仰賴政府補助，請充分運用發揮學校資源及特色，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並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



裝
訂
線

，以達校務基金設置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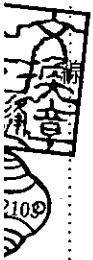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含附小)

副本：審計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

T03707/03
12:19:43

裝

訂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
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 核 通 知 事 項 及 內 容	聲 復 理 由 或 辦 理 情 形	審 計 機 關 覆 核 擬 處 理 意 見
<p>一、近 3 年度近 7 成學校預算執行結果，均未能達成收支平衡，賸餘亦未能逐年成長及短絀未能積極改善：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亦規定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以逐年賸餘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且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短絀以較前年度預算數減少為原則。經查 102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52 億 8,537 萬餘元(表 1)，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用等較預算增加所致，較 101 年度短絀 51 億 4,814 萬餘元，增加短絀 1 億 3,722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42 所學校短絀合計 55 億 7,507 萬餘元，未能達成上開規定所稱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且收支短絀學校及金額顯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另查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等 36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69.23%)決算均為短絀(表 2)。復查國立交通大學等 23 所學校 102 年度短絀較 101 年度增加(同表 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 4 所學校 102 年度賸餘較 101 年度減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2 所學校由 101 年度賸餘轉為 102 年度短絀，亦與上開規定所訂，以逐年賸餘成長及短絀積極</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為督促全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檢討相關業務經費使用、減少不經濟支出、檢修過於寬鬆之支用標準、避免產生資產閒置或財務效能低落等情事，於 97 年底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經校內各單位集思廣益，擬具「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方案」，且於 98 年 3 月 17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2. 為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本校各權責單位均指定專人詳實紀錄開源節流措施各實施項目推動執行情形，每半年並填報各改善作法之執行進度、蒐集相關佐證資料且隨時檢討缺失及追蹤改進；推動過程並鼓勵師生及同仁創新「開源」或「節流」措施，以強化執行績效。 3. 本校 102 年度決算雖未能達成收支平衡，惟短絀數較 101 年度減少 3,174 萬 2,492 元，本校將賡續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短絀情形。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
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 核 通 知 事 項 及 內 容	聲 復 理 由 或 辦 理 情 形	審 計 機 關 覆 核 擬 處 理 意 見
<p>改善之目標未合，請深究近 3 年度近 7 成學校均未能達成收支平衡之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暨督促各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妥為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p>		
<p>二、各校 5 項自籌收入收支執行結果均有賸餘，惟政府預算補助及學雜費收支執行結果，8 成以上學校均為短絀，有待檢討：經查 102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收支賸餘 19 億 3,139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4,916 萬餘元，且各校均為賸餘(表 3，101 年度 50 所學校賸餘 17 億 4,62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25 萬餘元，其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2 校為收支平衡)。另查 102 年度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決算短絀 72 億 1,676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4 億 6,461 萬餘元(101 年度決算短絀 68 億 9,44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00 萬餘元)，其中國立聯合大學等 7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13.46%)賸餘 1 億 5,779 萬餘元(101 年度為國立聯合大學等 7 所學校賸餘 1 億 1,883 萬餘元)；其餘國立臺灣大學等 45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86.54%)短絀 73 億 7,456 萬餘元(101 年度 45 所學校短絀 70 億 1,324 萬餘元)，顯見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支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提升效益，請通盤檢討各校務基金執行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支產生鉅額短絀之原因，並督促各校妥善運用及提升上開經費運用效率。</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 102 年度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之收支執行結果為短絀 1 億 3,491 萬 5,443 元，其中收入決算數為 18 億 9,377 萬 8,004 元，主要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占 67.62%)及學雜費收入(占 29.39%)；支出決算數為 20 億 2,869 萬 3,447 元，主要係用於各學院系所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74.57%)、各行政單位之管理及總務費用(15.75%)。 2. 本校為確實控管成本及費用，近年來業推動各單位擬定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方案，並本摶節原則控管各單位之可支用預算分配數，期改善收支短絀情形。 3. 本校 102 年度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之收支執行結果雖仍短絀 1 億 3,491 萬 5,443 元，已較預算減少短絀 2,351 萬 4,557 元，又固定資產所需攤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達 3 億 7,666 萬 1,561 元，致尚無法達成年度賸餘。 	
<p>三、近 3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且部分學校 5 項自籌收入未達其總收入 2 成：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 102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僅 17.39%，主要係囿於本校位處南部地區，產業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
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 核 通 知 事 項 及 內 容	聲 復 理 由 或 辦 理 情 形	審 計 機 關 覆 核 擬 處 理 意 見
<p>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貴部之監督，旨在鬆綁 5 項自籌收支，鼓勵開源節流。經查 102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 1,095 億 6,395 萬餘元(表 4)，較 101 年度減少 8 億 697 萬餘元，其中學雜費收入 207 億 4,417 萬餘元，占 18.93%，上開條例規定之 5 項自籌收入總計 350 億 2,957 萬餘元，占 31.97%，較 100 及 101 年度 353 億 8,981 萬餘元及 351 億 9,277 萬餘元，減少 3 億 6,023 萬餘元及 1 億 6,319 萬餘元(表 5)，其中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達 4 成以上者，計有國立中央、交通、臺灣、清華、臺灣師範大學等 5 所學校(連續 3 年度達 4 成以上)，共計 166 億 2,138 萬餘元(同表 4)，占 52 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之 47.45%，另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2 成者，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27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51.92%)，5 項自籌收入總計 38 億 2,063 萬餘元，占 52 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之 10.91%，其中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 6 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1 成，且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等 6 所學校連續 3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1 成，請深究 5 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之原因，並督促及輔導各校根據其資源及特色，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p>	<p>界商家數量較少，又政府機關委辦案件部分轉為補助計畫；另本校針對低收入戶學生及外籍生提供住宿費減免及林森校區清雲齋未開放學生住宿申請等因素，致自籌收入較預計減少。</p> <p>2. 本校為鼓勵教師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目前提出多項措施，例如：將管理費由 15%調降至 10%；請創新育成中心主動出擊拜訪廠商；邀請鄰近工業區及廠商進行交流；與業界簽訂產學交流協議等。未來並將針對部分老舊宿舍進行整修，以提高住宿品質進而提升住宿率。</p> <p>3. 本校將持續為各界提供訓練、研究等各類服務，以增加學校自籌收入。</p>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
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 核 通 知 事 項 及 內 容	聲 復 理 由 或 辦 理 情 形	審 計 機 關 覆 核 擬 處 理 意 見
<p>四、部分學校學雜費收入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之一為學雜費收入，另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貴部之規定。經查 102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已扣除學雜費減免)207 億 4,417 萬餘元，占總收入 1,095 億 6,395 萬餘元之 18.93%，其中國立中央大學等 24 所學校學雜費收入較 101 年度減少(表 6)，減少金額為 1 億 6,340 萬餘元(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者計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26 所學校，減少金額為 2 億 2,449 萬餘元)，另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14 所學校連續 2 年度學雜費收入均呈遞減趨勢，據說明主要係各界未能取得共識，學雜費調整困難；另部分學校夜間部二技生，學生來源為二專及五專學生，在少子化及多元入學趨勢下，全國二專及五專學生人數逐年減少，學生報考率及報到率降低，致新生入學人數逐年降低，顯示少子化致生源減少現象，已逐漸衝擊國立大學校院之經營，請督促各校檢討因應。</p>	<p>四、本校 102 年度學雜費收入決算數較 101 年度增加 701 萬 8,556 元，尚無逐年遞減情形。</p>	
<p>五、校務基金推行逾 14 年，6 成學校仰賴政府補助挹注營運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所需經費，且學校規模為 5 千人以下者，對貴部撥付之基本需求補助款仰賴愈重：國立大學校院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改為實施校務基金，迄 102 年度已 14 年餘，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目的，係為賦予學校更多財務運用自主空間，並鼓勵開源節流，鬆綁 5 項自籌收支，以提升資源運用績效，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經查 102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大專院校學生人數(基金主要營運項目)1 萬</p>	<p>五、 1. 本校 102 年度收支執行結果為短絀 1 億 2,509 萬 4,076 元，其中收入決算數為 22 億 9,230 萬 2,285 元，主要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占 55.86%)、學雜費收入(占 24.28%)及建教合作收入(占 12.46%)；支出決算數為 24 億 1,739 萬 6,361 元，主要係用於各學院系所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63.12%)、各行政單位之管理及總務費用(13.27%)及各項委辦計畫支用</p>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
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 核 通 知 事 項 及 內 容	聲 復 理 由 或 辦 理 情 形	審 計 機 關 覆 核 擬 處 理 意 見
<p>人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20 所學校、5 千人至 1 萬人之間者，計有國立臺北大學等 19 所、未達 5 千人者，計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等 13 所學校。另查 102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 1,095 億 6,395 萬餘元，政府補助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516 億 9,688 萬餘元，占 47.18%（表 7），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占學校總收入達 50% 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30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57.69%），學校規模為 1 萬人以上者，計有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等 4 所學校、5 千人至 1 萬人之間者，計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 14 所學校、5 千人以下者，計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12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23.07%），占學校規模 5 千人以下學校（計 13 所學校）之 92.30%，顯見學校規模 5 千人以下者，仰賴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學校營運所需經費者愈重。復查貴部依年度預算編列及撥付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02 億 8,460 萬餘元，占總收入 36.77%（同表 7），上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占學校總收入達 50% 以上者，計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 21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40.38%），其中學校規模為 5 千人以下者，計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10 所學校（占 21 所學校之 47.61%）；另 102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計 172 億 8,645 萬餘元（表 8），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者，計 137 億 1,273 萬餘元（79.33%）、由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者，計 35 億 7,372 萬餘元（20.67%），其中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等 34 所（占 52 所學校之 65.38%）學校以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達</p>	<p>之建教合作成本(11.69%)。</p> <p>2. 近年來，本校配合政府不調漲學雜費政策，學雜費收費未做調整，並提供相關學雜費減免措施，致學雜費收入不足支應實際所需之教學成本，加上本校位處南部地區，嘉義縣市因屬非都會型城市，產業界商家數量有限，致 5 項自籌收入之來源相對受到限制，故營運經費仍需仰賴補助款挹注。</p> <p>3. 本校將賡續針對 5 項自籌收入發揮其資源及特色，增加自籌經費能力，以達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之目的。</p>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
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 核 通 知 事 項 及 內 容	聲 復 理 由 或 辦 理 情 形	審 計 機 關 覆 核 擬 處 理 意 見
<p>80%以上。又 100 至 102 年度貴部補助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金額分別為 570 億 8,759 萬餘元、573 億 3,054 萬餘元、568 億 1,847 萬餘元(表 9), 占貴部各該年度預算數 31.54%、29.95%、50.10%(102 年度因國民及學前教育及學校體育業務移出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體育署辦理, 貴部年度預算金額下降, 致比率上升)。綜上,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已推行 14 年餘, 近 6 成學校營運所需經費 50%以上仍需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 且學校規模為 5 千人以下者, 對貴部撥付之基本需求補助款仰賴愈重, 請評估各校務基金收入與成本結構之妥適性, 並研謀改進措施, 促請各校充分發揮其資源及特色, 以達校務基金設置目的。</p>		
<p>六、3 成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前經本部自 96 年 5 月 23 日起迭次函請加強督導考核, 督促審慎規劃積極辦理, 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經查 102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案數 169 億 8,419 萬餘元, 奉准先行辦理數 4 億 1,595 萬餘元, 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47 億 8,093 萬餘元, 合計可支用預算數 221 億 8,108 萬餘元(表 10), 決算數 172 億 8,645 萬餘元, 執行率 77.93%。各校執行率未達 80%者, 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17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32.69%), 其中執行率未達 60%者, 依序為國立東華大學(27.68%)、臺南大學(34.49%)、臺灣海洋大學(53.10%)、中央大學(54.93%)、陽明大學(57.06%)、彰化師範大學(58.59%)等 6 所學校, 主要係校舍新建工程發生爭議事項與廠商終止契約、或工程承攬廠商</p>	<p>六、本校 102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90.37%, 無執行率過低之情形。嗣後本校將賡續積極執行, 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p>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
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 核 通 知 事 項 及 內 容	聲 復 理 由 或 辦 理 情 形	審 計 機 關 覆 核 擬 處 理 意 見
<p>倒閉停工，另覓繼受廠商辦理、或發包進度落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及相關設備採購執行期程；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所致，請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預算資源預期效能。</p>		
<p>七、各校專任教師均未足額聘用，且 3 成以上學校控留專任教師員額逾 20%，另部分學校兼任教師比率偏高；大學法第 12 條規定，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貴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4 條第 2 項亦有類此規定。貴部依上開規定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0 年 8 月 3 日訂頒)，其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規定，係指專任、兼任教師，另 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經查 102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教師人數 38,372 人(表 11)，惟專任教師可進用最高員額數 23,514 人，實際員額 19,688 人(占教師總人數 51.31%)，較可進用最高員額數減少 3,826 人(占可進用最高員額數 16.27%)，人事費決算數 313 億 7,441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12 億 3,201 萬餘元，其中國立陽明大學等 18 所學校較預算數減少聘任人數達 20%以上，據說明主要係為兼顧用人成本及實際教學需要，控留教師員額聘任不同學術領域之兼任教師及客座教師授課、或控留 1 名專任教師員</p>	<p>七、本校近年進行課程整合，針對離退教師缺額，多聘用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減少教學資源浪費。雖未足額聘用專任教師，惟 102 年度控留專任教師員額未逾 20%，兼任教師實際員額亦較預算員額減少，其中兼任教師人數占教師人數為 29.25%，比率尚非屬偏高範圍。</p>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
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 核 通 知 事 項 及 內 容	聲 復 理 由 或 辦 理 情 形	審 計 機 關 覆 核 擬 處 理 意 見
<p>額，可作為進用 4 名兼任教師鐘點費、近年退休教師較多，甄補速度產生落差所致。另查 102 年度兼任教師可進用最高員額數 20,711 人，實際員額 18,684 人(占教師總人數 48.69%)，較可進用最高員額數減少 2,027 人，人事費決算數 50 億 4,707 萬餘元(含其他兼任人員用人費)，較預算案數減少 2 億 275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16 所學校兼任教師聘用人數較預算數增加，據說明係部分系所生師比過高，聘任兼任教師以降低生師比、部分課程無法完全聘任專任教師擔任，需聘請有實務經驗之專家或企業界人士擔任教學工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19 所學校兼任教師人數實際員額占教師人數 50%以上，又查 102 年度兼任教師年齡為 65 歲以上計 1,552 人，其中占兼任教師人數 20%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5 所學校，請通盤檢討國立大學校院未足額進用專任教師以增聘兼任教師替代及兼任教師比率偏高等情事，對教學品質之影響，以提升教學素質，並保障學生權益。</p>		
<p>八、部分學校延修比率偏高：大學法第 1 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另依據各校學則規定，延修生係指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主要係未完成應修畢業學分數、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報考研究所、個人生涯規劃或未符合學校所定畢業條件等因素所致。經查 102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教學訓輔成本計 632 億 6,848 萬餘元(含大專院校、附設進修專校、附設進修學院)，另查 102 學年度 51 所學校(不含學制特殊之國立空中大學)之學士及副學士學生人數為 28 萬 7,909</p>	<p>八、本校 102 學年度延修比率為 11.66%，低於平均比率 14.97%，本校將賡續提供優質教學及相關就業輔導活動以降低學生延修比率。</p>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
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 核 通 知 事 項 及 內 容	聲 復 理 由 或 辦 理 情 形	審 計 機 關 覆 核 擬 處 理 意 見
<p>人，其中延修學生 1 萬 1,452 人，102 學年度延修比率為 14.97%[延修比率=延修生人數 11,452 人 / (延修生人數 11,452 人 + 101 學年度學士及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65,060 人) * 100%]，其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21 所學校延修比率高於上開平均比率，另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 11 所學校延修比率為 20% 以上(表 12)，請積極督導各校分析學生延修原因及檢討校內現行教學與就業輔導機制，研謀具體有效措施。</p>		
<p>九、4 成學校近 3 年度無專利技轉情事；3 成學校近 3 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不敷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貴部依大學法第 3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1 年 2 月 9 日)，依上開辦法第 2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經查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52 所國立大學校院依上開規定辦理之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計 696 億 2,558 萬餘元(表 13，100 年度 237 億 7,950 萬餘元、101 年度 235 億 1,327 萬餘元、102 年度 223 億 3,281 萬餘元)，專利數與新品種數計 5,811 件(100 年度 1,281 件、101 年度 1,780 件、102 年度 2,750 件)，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計 890 件(100 年度 272 件、101 年度 301 件、102 年度 317 件)，專利技轉率平均 15.32%(100 年度 21.23%、101 年度 16.91%、102 年度 11.53%)，專利技轉率核有逐年下降趨勢，其中國立東華大學等 24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46.15%)近 3 年度均無專利技轉之情事，據說明主要係部分學</p>	<p>九、囿於本校專利距業界商品化仍有些差距且商品化成本對一般中小企業而言略高致專利技轉率低，惟本校近 3 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扣除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餘額為 297 萬 2,095 元，尚無不敷支應之情形。</p>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
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 核 通 知 事 項 及 內 容	聲 復 理 由 或 辦 理 情 形	審 計 機 關 覆 核 擬 處 理 意 見
<p>校以往較著重教學發展領域，近年來則結合教學實務以提升研究之能量，致少有專利之申請；廠商對學校之技術需求以小改變可立即達到效果之 know-how 為主，學校發展之技術通常偏向前瞻技術，雖有專利，惟尚須經商品化之過程始得落實到產業應用面，仍須與廠商進行推廣及溝通，始有技轉之機會等。另查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52 所國立大學校院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計 5 億 9,230 萬餘元(100 年度 1 億 6,625 萬餘元、101 年度 1 億 9,256 萬餘元、102 年度 2 億 3,349 萬餘元)，學校帳列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 億 4,286 萬餘元(100 年度 2 億 9,534 萬餘元、101 年度 3 億 6,161 萬餘元、102 年度 3 億 8,591 萬餘元)，其中國立東華大學等 18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34.61%)核有近 3 年度帳列之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不敷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情事，請輔導各校妥為檢討專利數及新品種數及專利技轉率偏低暨衍生收入不敷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原因，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充裕校務基金。</p>		